

104學年度第1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依學校行事曆104/9/8(註冊日)，104/9/9(開學)至105/1/12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三階段。

◎104/9/8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4/9/9-10/20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4/10/21-12/1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自104/12/2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二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三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